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三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原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二是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

理；三是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行为反映营业部合规经营存在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信达01”和“20信达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三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